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 轉 261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18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，因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」儲存空間有限，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，各類申辦案件(含已核准案件)上傳檔案將統一設定自最後一次上傳日起保存 3 個月，如有歸檔或保存需求，請自行下載備份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41665886號函。

二、如有操作上疑問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委託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專線：(02)7737-2941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　牙醫全聯會核對章(265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
批閱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
指示：閱 張天德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114.7.27

附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　分機：7381
傳真：02-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5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本部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」儲存空間有限，自114年11月1日起，各類申辦案件（含已核准案件）上傳檔案將統一設定自最後一次上傳日起保存3個月，如有歸檔或保存需求，請自行下載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旨揭系統（以下稱本系統）運作效能及資料儲存空間最佳化，並確保穩定、高效服務品質，本系統檔案儲存管理措施調整如下：

(一)所有使用者上傳至本系統之檔案（包含但不限於文件、圖片、影音等各式數位資料），自上傳日起，本系統將保存3個月，逾保存期限之檔案，將由系統自動清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此項管理措施將於114年11月1日零時起正式實施，屆時114年8月1日以前上傳之檔案資料，將全數清除。

二、為保障申辦案件檔案完整性，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及使用者務必於案件審查完畢後，儘速完成檔案之備份或下載作

業，並將檔案儲存至個人電腦、部門網路硬碟或其他安全可靠之儲存媒介，以防佚失。申請人如有保存需要，亦請比照辦理。逾保存期限未備份資料者，本部歉難協助。

三、如有操作上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委託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專線：(02)7737-2941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1 09:46:04